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此次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3.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2,584.53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8083830222753418094001（后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系统升级变更为 518358227632），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分别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后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鉴于目前超募资金项目已能正常运转，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决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后，将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注

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超募项目”或“7 万吨池窑项目”）。

超募项目原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对该项目进度进行了调整。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虽然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确保池窑点火后顺利运转，公司对相关重大设备进行了逐一检查。2013 年 4 月 30 日，7 万吨池窑正式点火。经过烤窑及试生产阶段后，该池窑于 5 月底正式投产，按生产工艺的要求，该项目正在逐步增加漏板数量，产能也在稳步扩大。由于生产的玻璃纤维纱品种不同，产量随之波动，目前 7 万吨池窑日产纱约 90-100 吨。项目的投产满足了公司因玻纤制品产能扩张对玻纤纱的生产需求，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公司可实现 7 万吨玻纤纱的自我消化。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